

中共忻州师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发[2019]96号



关于印发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院（系、部）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附中党委，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我院党委研究制定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院（系、部）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宣传，切实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院（系、部）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》

2019年11月29日

忻州师范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：

忻州师范学院教学院（系、部）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各教学院（系、部）运行管理机制，推进各教学院（系、部）党政工作协调配合和工作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《忻州师范学院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教学院（系、部）党政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党政联席会议）是各教学院（系、部）管理决策的最高形式，是讨论决定重大事项、加强党政协调的重要途径。

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原则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促进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各教学院（系、部）党总支部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院（系、部）党政班子成员要树立政治观念、大局观念和

群众观念，增强集体领导的意识、分工负责的意识和主动配合的意识，认真执行集体决定，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。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，要注意协调配合，勇于负责，防止推诿和扯皮。

第二章 议题确定与范围

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院（系、部）党政班子成员提出，经院（系、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并进行充分沟通酝酿、交换意见后确定。会议要严格按照议题进行，无重大情况不临时动议增减议题。凡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，应在会前形成文字材料并提前印发与会人员，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。如涉及重大问题，要提供有关论证与调研材料、政策依据、可供选择的方案或建议等。

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应由院（系、部）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先研究的事项

1.贯彻落实学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意见、方案和具体措施。

2.院（系、部）办学方向、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方案、重要规章制度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等重大事项。

3.院（系、部）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、教风学风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等事项。

4.院（系、部）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建设、教师引进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需要政治把关的事项。

5.院（系、部）上报学院以及院级以上各类代表人选推荐名

单和各类先进个人、先进单位推荐名单事项。

6.院（系、部）年度经费预算、设备采购、图书资料采购、办学资源大规模调配方案、大额资金使用、切块经费使用、绩效考核与分配方案等事项。

7.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员工年度考核评定结果与奖惩决定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科研项目申报、国内外进修的建议意见等事项。

8.其他有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由院（系、部）行政或党政班子成员直接提交的事项

9.院（系、部）教学改革、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教研室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教学管理工作事项。

10.院（系、部）行政向学院提出的重要请示和报告、按规定需向学院备案的重大事项、政务公开工作中需要集体研究的事项。

11.院（系、部）内设教学科研机构设置、岗位设置等事项。

12.院（系、部）上报学院的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教学指导与监督委员会、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业负责人等推荐人选。

13.院（系、部）对外交流与合作，向社会提供技术、信息、专业知识、解决方案等服务社会、服务地方的事项。

14.院（系、部）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决策，安全稳定措施与方案等事项。

15.院（系、部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、辅导员管理工作等事项。

16.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

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

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院（系、部）党政负责人共同召集。根据议题内容，党政联席会议由院（系、部）党政负责人分别主持，也可经党政负责人协商决定由二者之一全程主持。

第八条 凡研究第六条中第 1、3、5、8、15 款包含的事项，由党总支部书记（负责人）主持。凡研究第六条中第 2、4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款包含的事项，由院长（主任）主持。

除上述明确列出主持人的事项外，其他未明确的第 6、7、14、16 款包含的事项，按照党政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需要，由党政负责人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确定主持人。如不能确定，由党政负责人共同报请组织部确定。

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院（系、部）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（含党总支部委员）参加。党总支部办公室主任、行政办公室主任、团委书记、工会小组长、教工党支部书记等可列席会议，也可以根据会议内容由院（系、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。

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，必要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
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成员到会方可召开。党政正职有一人不能参会或达不到规定人数时，不能举行正式会议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和纪律

第十二条 院（系、部）党政负责人在会前要充分听取对方意见，必要时要与班子成员个别酝酿，充分沟通。

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要逐项研究、充分讨论。会议议题由相关负责人作简要汇报并提出初步意见，参会成员展开讨论，充分发表意见。会议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，发表意见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，一般采用口头或举手形式，涉及制度建设、特定人利益的表决应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。经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。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，可暂缓表决，待进一步调查论证、完善材料、取得共识后，再提交会议讨论，如情况紧急可报请学院党委、行政及时批复。

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问题、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，均应如实记录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未到会的班子成员，并以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重要议题的决议，

应报送分管和联系本单位的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。

第十六条 属于会议议事范围、因情况紧急而不能上会研究的事项和问题，党总支部书记（负责人）或院长（主任）可与其他班子成员交换意见、沟通情况，必要时请示学院领导，及时做出处理决定。决定人应在做出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，说明事由、过程、结果并提请认可，全过程应记录备案。

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，按时到会，因病、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，应事先向院（系、部）党政负责人请假并获批准。

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内容凡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、亲属的问题时，本人须主动回避。

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，与会人员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工作纪律、保密纪律，不得对外泄露会议研究的涉密事项和研究过程，对因泄密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执行督办

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、决议，要根据职责分工，由院（系、部）分管领导组织实施并明确办理时限，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，要善于协调，勇于担当，防止推诿和扯皮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、决议，参会人员均

须严格执行。允许个人保留不同意见或向学院党委、行政反映，但不得在会议之外发表与决策不同的意见。本单位师生员工要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执行会议决议、决定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暂缓、暂停执行或变更决议，由会议主持人决定并通知相关人员，如变更决议，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1.情况发生变化，不能按原决议执行；

2.因意外事件、不可抗力，决议不能执行或执行将发生不利后果的；

3.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学院制度发生变更且溯及既往，导致决定的决策依据已不存在的。

第二十三条 院（系、部）党政负责人要做好指导、协调，院（系、部）党总支部办公室、行政办公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会议决议、决定的督办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党总支部书记（负责人）、院长（主任）和党政联席会议报告。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，还要向系党总部委员会报告。

第二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，纳入中层班子和班子成员的年度考核、党建考评、党风廉政建设考评、干部日常考核、党总支部书记抓党建联述联评联考工作、班子民主生活会、院（系、部）工作汇报等工作的重要内容，作为班子和干部的业绩评定、奖励惩处、选拔任用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所属各教学院（系、部）。各教学院（系、部）可根据本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六条 《忻州师范学院系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（院党字〔2016〕3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学院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